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12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錢永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柒仟貳佰壹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捌仟玖佰玖拾貳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
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
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
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
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更正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『債權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權人係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(戶長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
核發確定證明書)
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